

5号楼中央空调机组维修和风机盘管系统更新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8001X2025801

发包方(甲方)：上海市政协办公厅

承包方(乙方)：上海奇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5号楼中央空调机组维修和风机盘管系统更新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5号楼中央空调机组维修和风机盘管系统更新项目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北京西路860号。

1.3 承包范围：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若有)、乙方响应文件等其他相关附件。

1.4 承包方式：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若有)、乙方响应文件等其他相关附件。

1.5 工期：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100%。

1.7 合同价款：**1732701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贰仟柒佰零壹元整**)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办理相应手续。

2.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配合甲方办理工程审批手续。

3.2 指派**范丽君**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家具陈设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8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逾期导致工



程须重新申报批准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5 工程保质期以投标响应文件及附件为准，未做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执行。保质期内，乙方对工程承担免费维修责任。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包干价格。

6.2 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按照合同价的30%支付预付款；

经工程监理单位和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

工程结算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100%。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 50870—2013）、《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9.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计算赔偿，误期时间从本工程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工程竣工全部验收报告批准的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无特殊原因并未经甲方认可逾期 10 日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第 11 条 其他约定

/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12.2 附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乙方响应文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若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以下无正文。

上海申通地铁有限公司

签字页：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政协办公厅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860 号

委托代理人：孙珣

联系电话：021-23188204
2025年07月16日

承包人（乙方）：上海奇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3 楼

委托代理人：范丽君

联系电话：13817253838
2025年0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方奇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男

奇士